

第 14 屆第 7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第二核能發電廠模擬操作中心

主席：陳委員政墩 記錄：葉家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人：柯委員俊德

案由：請台電公司提出龍門電廠人力安置規劃，且規畫未提出前審慎調派龍門電廠人員方案。

說明：龍門廠因各項工作需求規劃人力 425 人，現在廠人數已低於 425 人，核發處仍協調核能各單位至電廠挑選人才，造成同仁四處謀職，軍心渙散。另人資處每提到需龍門廠人力填補公司因一例一休造成的員額缺口時，核發處皆已工作需求為由拒絕安置龍門同仁。自從龍門電廠完成封存兩年多以來核發處以此兩面手法造成公司資源浪費及龍門廠員工權益受損。董事長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至龍門電廠時，承諾人力安排，會有一個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妥善照顧每一位同仁，

請公司儘早提出龍門廠人力安置規劃且規畫未提出前能審慎調派龍門廠人員，以期降低公司資源浪費並使員工樂在工作。

4月24日會議決議：請研發處送董事會討論。

5月22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6月19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7月26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8月23日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決議：繼續追蹤。

第二案

提案人：李委員世耀

案由：據了解青山施工處於「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組織成立即裁撤，並調派人力。建請公司適才適所妥善安置青山施工處人力，避免同仁人心惶惶無所適從。

說明：

- 一、106.5.17 台灣電力工會「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新設組織討論會議決議應尊重員工意願保障員工權益且配合事業單位業務需要妥適調派人力。
- 二、106.5.8 第8次經營會議決議「台中煤倉工務所新設組織規劃案」徵才應於符合所需專長之原則下，優先運用青工處裁撤及龍門電廠釋出人力，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益。(已送入本月份董事會議)

三、105.12.5 第 19 次經營會議決議「新設金門塔山工務所組織案」鑑於青山電廠已經滿載運轉，青山施工處現有人員應配合實際工程需要予以檢討精實，俾靈活調度人力並提高效益。

辦 法：

- 一、請台灣電力工會督促事業單位勿強迫調派員工，應以工作業務需要及其專業技術為主要考量因素，妥善溝通安排人力調派，以尊重員工意願保障員工權益為優先考量，而須轉置人力務必請工會參加召開協調會議。
- 二、請事業單位應依團體協約第三十九條規定，因組織變動(包括成立、變更、合併、裁撤等)或業務需要而須調動員工時，應尊重員工個人意願辦理，如造成其生活不便時應協助解決住宿及交通問題。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了解詳細情形，再決定是否於董事會提案，本案繼續追蹤。

6 月 19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7 月 26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8 月 23 日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決議：本案保留。

第三案

提案人：陳委員政墩

案 由：汽渦輪機不能併入系統備載容量發電。

說明：天氣炎熱時全黑救急系統用的汽渦輪機每天都滿載發電，這是高成本、高排放的機組，不能當正常發電系統，尤其是核能發電廠跟核安有關救急設備，萬一造成真正全黑無法使用。

6月19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詢問並提出調度建言。

7月26日會議決議：第14屆第7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將於9月份假第二核能發電廠召開，屆時請三位董事了解詳細情形，再決定是否於董事會提案，本案保留。

8月23日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決議：三位勞工董事已於適當時機表達，台電層峰亦已知悉。本案結案。

第四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建請解決核三大修支援人力的出差宿舍問題。

說明：依106年7月13日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7月26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了解詳細情形，再決定是否於董事會提案，本案繼續追蹤。

8月23日會議決議：本會處理中，本案保留。

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適當時機向總經理提出，本案保留。

第五案

提案人：洪委員鎮平

案由：請勞工董事協助恢復新成立之「金門塔山工務所」員工每月二

趟返鄉省親交通費。

說明：

一、以往本公司離島工區如澎湖風力工務所、金門工務所(興建金門塔山發電廠)金馬工務所(興建馬祖珠山發電廠)，公司均有補助每月二趟返鄉省親交通費。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人資處爰以一例一休無法連續工作超過6天，不符以往以調整例假日補助返鄉交通費為由，不同意補助返鄉交通費。經過第一分會與塔山工務所數次協調，人資處要求工務所敘明須連續工作超過6天之理由，該處再向勞動部詢問工務所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金門塔山工務所已依人資處意見簽陳營建處轉人資處，現正辦理中。

(二)上述如符合相關規定，補助返鄉省親交通費乙案，人資處將再報上級機關同意核備。

(三)綜上，爭取補助返鄉省親交通費之機率渺茫，員工權益受損，日後離島工作推動困難。

三、金門塔山工務所申請補助返鄉省親交通費之補充理由：

(一)公司為推動「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成立臨時性組織金門塔山工務所，員額編制原已十分緊澀，但工

務所人員招募甚是不順，雖經公司高層責成營建處自本島營建工程系統徵調相關工程專業人員赴金門離島，惟迄今仍欠缺 4 位課長未到位，致工務所先期工作推動困難，為求如期商轉，同仁需兼任多職。就其原因，未能補助同仁返鄉交通費，恐難出其右。

(二) 工務所同仁為爭取家人允肯遠調金門，皆事前向家人說明依前例公司將有僻地加給、工區旅費及每月 2 次機票補助等費用，至少會有較薪資多餘之津貼，且於工作許可下，每週皆會返鄉省親，但家人對同仁不免仍有不能完整照顧家庭而多所抱怨，對同仁精神上亦多艱熬。經查，若無每月兩次返鄉省親之機票費用補助，實際上同仁每月僻地加給及工區旅費之津貼仍無法支應每月 4 次返鄉省親之機票費用，且扣除返鄉交通費後之津貼比本島營建工程系統任何工區皆不如，如此日後恐不再有同仁願意投身離島之工程單位為公司發電計畫而努力。另台金機票費用為國內交通費之最高，本島往金門並無任何其他較便宜之交通工具，故無任何機票費用補助，顯不合理，已引起同仁家屬不滿。

(三) 金門塔山工務所為臨時性組織，辦公處所及設備相較常設性單位相對簡陋，公司高層蒞臨視察時，對本工務所之工作環境莫

不感慨，並對同仁無不精神勉勵。同仁基於對工作之熱忱，對長官交付任務之使命，大家並無怨言；惟面對家屬無法正常照顧家庭之責難及未能回饋承諾之待遇，應是工務所同仁們所始料未及的。

辦法：

- 一、懇請相關單位站在體恤同仁離鄉辛勞及面對家屬責難時之交代，同意每月兩次返鄉交通之機票費用補助。
- 二、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金門塔山工務所駐留金門人員調整例假日返鄉省親要點」（詳附件 2），請公司同意，以報支返鄉交通之機票費用。

8 月 23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了解爭取。

決議：本案保留。

第六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爭取自行興建天然氣接收站。

說明：

- 一、8 月 15 日大潭發電廠因中油公司天然氣供給管路施工誤關管閥 3 分鐘，天然氣無法供給鍋爐發電，導致 6 部發電機 425 萬瓩跳機台灣大停電。
- 二、台電高層曾經評估，台電天然氣接收站車儲氣槽自行採購儲存

管理，扣除人事成本，可以帶給台電盈利 100 億。

三、台電公司降低成本、創造盈利、員工績效獎金工作獎金才有前途。

四、接受站儲氣槽一條鞭由台電公司管理、營運，減少中油與台電聯繫上的盲點。

辦法：如案由。

8 月 23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董事於董事會中持續關注，並適時提出建言。

決議：結案。

第七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建議台電公司爭取核能火力發電廠配置緊急發電機發電併入

系統的發電成本，依每度 10 元成本政策性扣除，以不影響員工績效獎金。

說明：

辦法：如案由。

8 月 23 日會議決議：併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三案討論。

決議：結案。

第八案

提案人：張委員永任

案由:建議邀系統規劃處於下次會議做有關電力系統電網建置及調度運用方式簡報。

說明:

- 一、自 815 分區限電後，眾多政客名嘴鼓吹電網朝區域小電網模式去調度，藉以避免遇電源不足時，可靈活調度並可減少停電範圍擴大，但事實是如此簡單嗎？
- 二、據所知目前電網運作模式即電源集中調度配送，供電電網早已分割成區域型電網方式，由各階層調度中心自行調度。
- 三、藉由簡報提升專業知識，可適時對外溝通。

8 月 23 日會議決議:請系統規劃處派員列席第 14 屆第 7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說明。

決議:系統規劃處劉處長業已親率相關人員列席詳細說明，本案結案。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重新檢討備勤宿舍費標準。

說明:

- 一、台電公司備勤宿舍是為了公司業務需要、電廠大修、颱風搶修等用。

二、備勤宿舍收費應考量房間坪數大小、生活機能優劣、離島、僻地等分級。

三、台電公司以員工等級齊頭式收費，並不公平。

辦法：

一、離島、僻地一級及二級單位備勤宿舍不收費。

二、調降離島、僻地一級及二級單位備勤宿舍管理費。

決議：請總會協助處理。

第二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開放給分類職員自由選擇投保公保或勞保。

說明：

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台電公司分類職員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

二、台電公司分類、評價營運人員同樣都有電力相關專業和工作職災風險。

三、職業災害勞保的給付及撫卹相對有保障。

四、勞保的老年退休金明顯優於公保，例：高階分類 1 4 等公保年金最高投保薪資 50,000 元*所得替代率 1.0725*年資最高 35 年 =18,800 元—領班評價 14 等勞保年金投保薪資最高 45,800 元*

所得替代率 1.55*年資最高【沒有限制】現以 35 年為基準
=24,800 元。

辦法:如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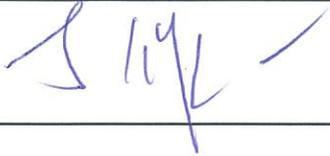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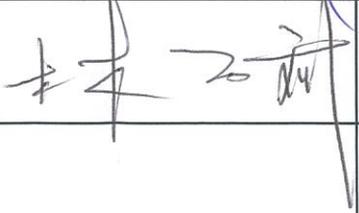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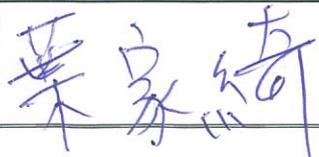
決議:請總會協助處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諮詢委員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06 年 9 月 25 日 10 時		地點	核二廠模擬操作中心	
主持人	陳委員政墩		記錄	葉家綺	
列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 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 註	
1	本會	理事長	丁作一		
2	28	勞工董事	廖展平		請假
3	33	勞工董事	黃連聰		
4	46	勞工董事	崔國立		
5	05	常務理事	林萬富		請假
6	14	常務理事	劉漢通		
7	本會	秘書長	吳有彬		
8	本會	副秘書長	許棟雄		
9	本會	研發處長	林子斌		
10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請假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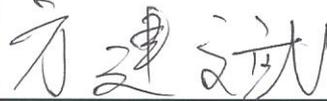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06 年 9 月 25 日 10 時		地點	核二廠模擬操作中心	
主持人	陳委員政墩		記錄	葉家綺	
出席人員					
單位 (分會)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1	諮詢委員	洪鎮平	洪鎮平	
2	42	諮詢委員	李仁南	李仁南	
3	51	諮詢委員	黃志軒	黃志軒	
4	61	諮詢委員	許清泰	許清泰	
5	11	諮詢委員	周德澄		
6	7	諮詢委員	張進益	張進益	
7	60	諮詢委員	蔡水棟	蔡水棟	
8	70	諮詢委員	柯俊德	柯俊德	
9	49	諮詢委員	顏慶豐		請假
10	67	諮詢委員	李世耀	李世耀	
11	46	諮詢委員	陳政墩	陳政墩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06 年 9 月 25 日 10 時		地點	核二廠模擬操作中心	
主持人	陳委員政墩		記錄	葉家綺	
出席人員					
單位 (分會)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4	諮詢委員	黃宏哲		
2	9	諮詢委員	鄧裕瓊		
3	48	諮詢委員	張永任		
4	39	諮詢委員	方建斌		
5	31	代表	陳福財		
6					
7					
8					
9					
10					

列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註		
1	46	分會常理	崔國之			
2		理事	黃樹之			
3		理事	周國之			
4		秘書	魏得章			
5						
6						
7						
8						
9						
10						

列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第二核能發電廠	廠長	許永輝			
2						
3						
4						
5	核二廠	工作人員	蕭淑卿			
6	"	"	陳梅丹			
7	"	"	陳麗珠			
8	核二廠	工作人員	魏傳華			
9	"	"	陳遠琳			
10	"	"	林麗玲			
11						

列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	註	
1	系統規劃處	處長	劉運鴻			
2		工程師	呂天桂			
3		課長	盧紹順			
4						
5						
6						
7						
8						
9						
10						